

天柱县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项 目招标文件

(2025-06-30)

项目名称：天柱县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服务

项目编号：P5226272025000639001

采购人：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详细地址：天柱县县城内

联系人：周深 联系电话：15985155928

代理机构：贵州万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凯里市友庄路东侧凯丰一路北侧金地花园 G 栋 2 单

详细地址：元 1 层 17 号

联系人：欧明政 联系电话：13595518619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3
第二节 服务要求	6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7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9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9
第二节 商务要求	23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25
第四节 图纸附件（如有）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一节 评标办法	27
第二节 评分标准	27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38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39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40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40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40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41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42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44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45
第六节 评标	49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53
第八节 质疑投诉	54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55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6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5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8
第一节 主要条款	58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59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
第一节 编制要求	61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62
-----------------	----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天柱县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招标项目欢迎潜在投标人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7-21 13:20（北京时间）前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天柱县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由天柱县财政局批准采购，采购人为：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 财政性资金 ☐ 非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 大写 贰佰玖拾陆万陆仟陆佰元（¥小写 29666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 贰佰玖拾陆万陆仟陆佰元（¥小写 2966600 元）。

本项目按（ ☒ 总价 ☐ 单价 ☐ 下浮率 ☐ 费率 ☐ 固定价 ☐ 多种报价）进行投标报价。

（/）

计价单位文本（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 ☐ 是 ☒ 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包含：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四、本项目 ☒ 是 ☐ 否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否

具体内容为：（对所有企业开放，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六、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七、采 购 人

名 称：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天柱县县城内

联系人：周深

联系电话：15985155928

电子邮件：

八、代理机构

名 称：贵州万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凯里市友庄路东侧凯丰一路北侧金地花园 G 栋 2 单元 1 层 17 号

联系人：欧明政

联系电话：13595518619

电子邮件：

九、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天柱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13885502873

详细地址：天柱县凤城街道

注意：

1.获取采购文件前，尚未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注册登记的交易主体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点击“用户注册”进入统一注册平台进行信息注册（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业务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办理→企业（其他组织）信息入库办理等相关操作指南”，信息入库咨询电话 0855-8685619），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fttypecode=03>（注：使用实体数字证书（CA）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使用贵州交通（无介质 CA）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黔东南交易通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具体递交方式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 锁）进行上传操作，且取得成功提示。投标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投标供应商上传及撤回投标文件入口）。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有阐述、演示与样品递交要求的按照其要求响应），于开标时间前使用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序列号相同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上传投标文件后进行 CA 锁续费，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续费后的 CA 锁重新生成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

服务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

- 1.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2.招标文件凡是引用文件没有注明日期的，均以现行为准。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盖电子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现采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 17 套、慢病健康管理中心系统平台一套(县医院应用、卫健局管理、疾控中心管理、乡镇卫生院应用、居民应用各一套)、健康管理中心系统 8 套（供 8 个乡镇使用）。

1、天柱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招标功能及参数

为了不成为信息孤岛，一方面确保县内医防融合互通共享，另一方面确保可以和黔东南州平台数据上传，作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中标的必要条件。

产品名称	系统功能名称	功能要求	备注
基本公共卫生系统	系统基础数据管理	1、机构信息管理：实现村组的新增、修改和删除。 2、用户组管理：实现用户组的新增、修改和删除。 3、机构人员信息管理：实现机构人员信息的新增、修改、停用。 4、机构信息维护：实现机构电子公章维护。 5、机构医护团队维护：实现机构基本医护团队的新增、修改和删除。 6、支持维护村，组信息。 7、支持维护任务数。 8、支持维护卫生室信息。 9、支持维护自定义签约服务包。 10、支持配置外接设备。 11、支持设置快捷输入法。 12、支持上传公章，LOGO，宣传图等图片，用于打印。 13、支持配置表格自定义打印机，根据打印的表册的不同，配置不同的打印机。 14、支持签约团队维护。 15、支持配置重精，肺结核患者的数据查看权限功能。	
	系统数据字典维护	提供的医院自定义系统字典管理包含： 1、妇幼管理：其他辅助检查。 2、公共：学历、职业证书、实验室检查、人群类别、一般健康情况、一般心理状况、用药情况-用药时点、职务、职称、用药情况-药物名称、用药情况-用药频率、用药情况-单次剂量、转诊原因、医生（包括建档医生、责任医生、随访医生）、用药情况-用法等自定义字典	

		内容。 3、疾病管理：其他体症、疾病确诊单位、确诊医嘱、其他疾病类型、病理学类型、肺结核确诊医院、高血压随访处理意见、糖尿病随访处理意见、肺结核随访处理意见等自定义字典内容。 4、健康档案：与户主关系、档案状态、户籍流动情况、既往史-疾病、既往史-手术、既往史-外伤、既往史-输血、疾病、手术、外伤、输血、遗传病史、户籍地址、建档单位等自定义字典内容。 5、健康教育：主题分类、器材名称、活动地点、活动形式、主办单位、合作伙伴、宣教人、负责人等自定义字典内容 6、中医指导意见维护。	
	其他参数维护	1、体检生化参考值维护。 2、辖区村组维护。 3、中医自动指导维护。 4、签约服务包设置，自动勾选服务包配置。 5、任务数设置。	
	家庭健康档案管理	家庭健康档案管理应包含家庭健康档案基本信息登记、批量导入、修改、更新、删除、终结，居民健康档案的加入或移除、查询与统计功能等。家庭健康档案管理的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基本信息登记服务：采集家庭基本信息，建立家庭健康档案。 2、修改：修改家庭基本信息、加入或解除居民健康档案等。 3、更新：更新家庭的基本信息以及居民健康档案的内容。 4、删除：包含家庭成员的家庭健康档案不允许删除、移除所有家庭成员后方可删除家庭健康档案。 5、居民健康档案的加入或移除：家庭健康档案建立后可加入或移除家庭成员的健康档案、通过家庭健康档案明确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 6、档案终结功能：包含死亡、流出、失访等。 7、查询与统计：根据查询条件显示查询结果信息、支持根据操作者的统计条件、给出家庭健康档案的统计结果。 7、▲档案认证功能。	
	家庭医生签约	区域公共卫生系统中的家庭医生签约功能是指患者与指定的家庭医生或医疗机构签订家庭医生服务协议，以获得全面的、连续的和个性化的医疗服务。具体而言，家庭医生签约功能包括以下方面： 1、家庭医生选择：患者可以在区域公共卫生系统中选择自己的家庭医生或医疗机构。 2、签约服务协议：患者与家庭医生或医疗机构签署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中通常包括家庭医生提供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 3、个人健康档案管理：家庭医生签约功能可以提供个人健康档案管	

		理，包括患者的基本信息、病史、过敏史、用药记录等。 4、健康管理和咨询：家庭医生签约功能可以提供健康管理和咨询服务；家庭医生可以根据患者的健康状况和需求，制定个性化的健康管理计划，并提供定期的健康咨询和指导；这可以包括健康评估、疾病预防、健康促进、生活方式指导、药物管理等方面。 5、疾病管理和随访：家庭医生签约功能可以提供疾病管理和随访服务，对于患有慢性疾病的患者，家庭医生可以提供定期的随访和管理，包括病情监测、用药指导、并发症预防等。这有助于提高患者的疾病控制和生活质量。 6、健康教育和宣教：家庭医生签约功能可以提供健康教育和宣教服务、家庭医生可以通过区域公共卫生系统向患者提供健康知识和健康指导。 ▲7、支持手机端电子签约，生成电子签约书，并推送给居民。 8、居民签约管理：对签约居民的协议、签约服务包、签约时间等信息进行信息化管理（新增、编辑、查看、打印）。 9、居民签约健康管理：根据签约内容对签约居民提供个性化的健康管理。 ▲10、支持手机端电子签约，生成电子签约书。 11、查询与统计：提供家庭医生管理查询、调阅与使用，支持根据操作者的查询条件，给出家庭医生签约查询结果。	
	健康教育	支持无纸化健康管理：包含组织管理、项目管理，健康教育服务、开展检测与评估、查询与统计功能等。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组织管理：包含镇村领导小组文件、院内领导小组文件、资金管理、宣传阵地设施设备及维护记录、上墙资料管理等。 2、项目管理：包含需求评估、辖区基本情况、镇村年底工作计划，镇级年度工作总结、镇村业务培训、督导考核、建立完整的健康教育工作。 3、健康教育服务：资料制作与发放、音像资料清单、播放记录、健康教育宣传栏、健康咨询活动、健康知识讲座。 ▲4、个体化健康教育：依据不同的人群、提供相应的健康指导支持。 5、开展检测与评估：印刷资料效果评价、音像资料效果评价、健康教育宣传栏效果评价、健康咨询活动效果评价、健康知识讲座效果评价、个体化健康教育效果评价。 ▲6、支持二级审核机制，资料不符，可以驳回。 7、查询与统计：根据操作者的查询和统计条件，给出健教机构、健教对象、健教计划、健教认知评估以及健康教育评估的查询和统计结果。	
	老年人健康管理	老年人健康管理应包含老年人体检管理，自理能力评估，认知功能评估，查询与统计功能等。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老年人体检管理:提供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体检管理。 2、自理能力评估: 可以对进行老年人自理能力进行评估。 ▲3、认知功能评估: 可以对老年人认知功能进行粗筛并打印相关评估表。 ▲4、老年人结核筛查管理: 在体检中对老年人进行结核病筛查功能, 并支持相关统计。 ▲5、老年人白内障筛查管理: 在体检中对老年人进行白内障筛查, 并支持相关统计。 ▲6、老年人体检数据分析: 支持对老年人体检数据进行分析, 同步 2022 年贵州省卫生健康委下发文件, 体检表分析指标内容。 7、查询与统计:提供老年人体检相关指标统计, 同时根据操作者的查询条件, 给出老年人健康档案的查询结果。 ▲8、支持体检保存的时候, 缺漏项提醒, 住院史, 用药史自动获取。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应包含高血压患者筛查、高血压患者随访登记、高血压患者健康检查、查询与统计功能等。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高血压患者筛查:包括首诊测压登记、疑似高血压患者复检登记、高血压高危人群测压登记等。 2、患者随访登记:提供患者问询观察登记、提供生活方式的指导登记、提供辅助检查登记、提供服药依从性和药物不良反应登记、提供随访分类药物控制登记和用药情况登记以及转诊登记、下次随访日期预约登记等功能。 3、健康指导:引用健康教育服务, 提供对高血压患者的健康指导。 4、健康体检:提供包括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等常规体格检查, 以及口腔、视力、听力和运动功能等检查登记功能。 5、查询与统计:提供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查询、调阅与使用, 支持根据操作者的查询条件, 给出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查询结果。 ▲6、支持服务照片上传并支持相似度照片分析用于日常质控。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应包含糖尿病患者筛查、糖尿病患者随访登记、糖尿病患者健康检查、查询与统计功能等。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糖尿病患者筛查:包括首诊测压登记、疑似糖尿病患者复检登记、糖尿病高危人群测压登记等。 2、患者随访登记:提供患者问询观察登记、提供生活方式的指导登记、提供辅助检查登记、提供服药依从性和药物不良反应登记、提供随访分类药物控制登记和用药情况登记以及转诊登记、下次随访日期预约登记等功能。 3、健康指导:引用健康教育服务, 提供对糖尿病患者的健康指导。	

		4、健康体检:提供包括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等常规体格检查,以及口腔、视力、听力和运动功能等检查登记功能。 5、查询与统计:提供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查询、调阅与使用,支持根据操作者的查询条件,给出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查询结果。 6、支持采集随访服务照片上传。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应包含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档案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登记、健康指导、健康体检、查询与统计功能等。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档案管理: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档案,完成“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补充表”的登记,支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档案的建立、修改功能。 2、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登记:提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服务记录表”的记录功能。 3、健康指导:引用健康教育服务,提供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健康指导。 4、健康体检:提供包括一般体格检查、血压、体重、血常规(含白细胞分类)、转氨酶、血糖、心电图等体检功能。 5、查询与统计:提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查询、调阅与使用,支持根据操作者的查询条件,给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的查询结果。	
	肺结核患者管理	肺结核患者管理应包含第一次入户随访、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结案评估、查询与统计功能等。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第一次入户随访:接到上级专业机构管理肺结核患者的通知单后,在72小时内访视患者。 2、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提供督导服药、随访评估、分类干预等功能。 3、结案评估:患者停止抗结核治疗后,对其进行结案评估,对结案评估的相关记录进行管理。 4、查询与统计:提供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的查询、调阅与使用,支持根据操作者的查询条件,给出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的查询结果。	
	孕产妇健康管理	孕产妇健康管理应包含孕产妇健康档案管理、孕期健康管理、产妇访视、产后健康管理、查询与统计功能等。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孕产妇健康档案管理:提供孕产妇在孕早期、孕中期、孕晚期、产后建立或补建孕产妇健康档案:支持健康档案的建立、修改与结案功能。 2、孕期健康管理:提供产前检查信息登记、问询与观察登记、孕妇健康状况评估、孕妇随访登记和健康指导等功能。 3、产妇访视:提供产妇访视登记、产褥期健康指导和产后保健登记功能。 4、产后42天健康管理:产后天健康检查登记、产后42天转检转诊和	

	产后访视。	
0—6 岁 儿童健康 管理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应包含儿童健康档案管理、新生儿访视管理、1 岁以内健康检查、1-2 岁健康检查、3-6 岁健康检查、儿童生长发育情况图、儿童中医药指导、查询与统计功能等。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新生儿访视管理：提供儿童在出生时的健康管理及记录：支持新生儿健康建卡立档、修改、删除等功能。 2、1 岁以内健康检查：提供 1 岁以内健康检查信息登记、问询与观察登记、儿童健康状况评估、儿童随访登记和健康指导等功能。 3、1-2 岁健康检查：提供 1-2 岁健康检查信息登记、问询与观察登记、儿童健康状况评估、儿童随访登记和健康指导等功能。 4、3-6 岁健康检查：提供 3-6 岁健康检查信息登记、问询与观察登记、儿童健康状况评估、儿童随访登记和健康指导等功能。 5、儿童生长发育情况图：提供新生儿健康检查随访录入身高体重曲线图。 6、儿童中医药指导：提供在健康检查录入中进行中医药健康指导录入操作。	
中医健康 管理	中医健康管理应包含中医体质辨识、中医药保健指导、查询与统计功能等。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中医体质辨识：支持根据体质判定标准进行体质辨识，支持打印辨识结果。 2、中医药保健指导：根据不同体质从情志调摄、饮食调养、起居调摄、运动保健、穴位保健等方面做出相应的中医药保健指导。 3、查询与统计：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查询、调阅与使用，支持根据操作者的查询条件，给出中医药健康管理的体质辨识、保健指导查询结果。	
卫生监督 协管	1、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应包含协管信息报告、安全巡查、查询与统计功能等。	
系统报表 与自定义 报表	公共卫生在线考核管理应包含指标量化、分类抽查、分类计分、问题汇总、查询与统计功能等。 ▲自定义报表系统除包含基础统计报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系统相关报表外还应包含报表自定义设计功能等，满足医院日常常用相关统计。	
登记簿	1、系统自动生成健康档案，高血压，糖尿病，老年人，儿童，孕产妇，肺结核，重精患者，高危人群，首诊血压血糖等管理相关登记簿，免去日常手工登记台账功能。 2、支持分村，分医生导出。 3、支持高级查询，筛选台账。 4、支持导出 EXCEL, PDF 。	

		5、支持导出空白台账。 6、支持批量打印。 7、支持自定义排序。	
	资金管理	▲1、支持自定义配置资金方案。 2、支持维护项目价格，自定义配置统计标准。 3、系统根据服务数据，随时核算县，镇，村三级的资金。 4、统计分县级，镇级，医生三种格式。	
	双向转诊	区域公共卫生系统的双向转诊应包含在不同医疗机构之间进行转诊和协作，以提供更全面和高效的医疗服务。双向转诊功能要求如下： 1、转诊申请：医疗机构 A 的医生可以提交转诊申请，将患者转诊到医疗机构 B 进行进一步的诊断和治疗。转诊申请中通常包括患者的基本信息、病情描述、已有的诊疗资料等。 2、转诊接收：医疗机构 B 的医生可以接收和处理来自医疗机构 A 的转诊申请。医生可以查看患者的相关信息，并评估是否接受转诊。 3、转诊结果反馈：医疗机构 B 完成对患者的诊疗后，会将诊疗结果和建议反馈给医疗机构 A。这可以包括治疗方案、用药建议、后续随访计划等。 4、转诊优先级和紧急性：系统可以根据患者的病情和需求，对转诊申请进行优先级和紧急性的评估，这可以帮助医生和医疗机构快速处理紧急和重要的转诊请求。	
	其他功能要求	1、支持导入表格，进行比对数据有无慢病或建档。 2、支持批量修改责任医生。 3、支持查看系统操作日志功能。 4、支持比对长期不服药控制满意的人员。 5、支持查看两病人员，血压，身高体重异常问题。 6、支持查看居民年底随访体检身高体重异常人员。 7、支持档案重复筛选，支持档案合并。 8、支持查看非本辖区档案。 9、支持查看居民表册一键打印。 11、支持档案自定义标签功能。 ▲12、档案真假辨识功能（图例证明）。 ▲13、支持死因比对（图例证明）。 ▲14、组合查询功能，可以任意组合条件查询，可以同时组合。支持不少于 10 个以上条件进行组合查询。（图例证明）。	
	移动公共卫生服务 APP	▲1、支持无网络情况可以进行随访。 2、支持手机平板应用，支持手机查看随访预警，疑似慢病等信息。 3、支持个人档案，家庭档案新增修改。	

		4、支持高血压、糖尿病、重精、肺结核随访。 5、支持高危人群随访。 6、支持孕产妇，儿童随访。 7、支持手机录入体检。 8、支持健康教育，组织管理等数据录入。 9、支持中医体质辨识。 10、支持转诊。 11、支持档案迁移。 12、支持首诊血压血糖录入。 13、支持工作助手，查看每日待做服务。 14、支持手机端查看居民所有服务记录和档案详情。 15、支持手机端采集服务照片。 16、支持照片自动生成水印和名字。 17、支持自定义维护重精患者的照片水印信息。 18、支持不允许选择相册上传照片。	
--	--	--	--

2、天柱县慢病健康管理中心系统招标功能及参数

为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慢病管理一体化，为基层减负，慢病健康管理中心一定要能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融合。

产品名称	系统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及参数	备注
数据库	国产化数据库	国产软硬件生态、芯片、鲲鹏、飞腾、海光、兆芯等操作系统、麒麟 Kylin、统信 UOS、中科方德。	确保可持续
	工作台	1、实现总览数据情况（档案总数、高危人数、管理人数、待管人数、待审核转诊数、待处分级数、服务预警数）。 2、实现待管理人员展示，分类展示管理。 3、慢病管理人数统计柱形图展示（包含慢病、专病高危、高危）。 4、实现管理机构数据统计，分等级类别展示。 5、系统自动生成待办事项提醒，提醒医护人员，如待随访患者、待评估患者等。支持查看历史记录。 6、提供常用功能快捷入口，用户可快速定位筛查、建档、随访、转诊等操作界面。 ▲7、提供慢病健康管理中心质控。	

千县工程慢病系统	档案管理 中心	1、实现档案的增删改查。 2、实现按行政辖区类型与业务类型进行数据筛选。 3、实现居民信息分级管理设置。 4、实现查看居民分级管理历史信息。 5、实现分级变更记录数据列表展示与处理。 ▲6、实现全州档案一盘棋，档案共享共用，数出一处，一数一源。	
	筛查管理	1、实现多种筛查策略，展开健康风险精细化摸排。 2、实现多种健康评估问卷问询，只能获取风险指标因素与疾病风险因素。 3、实现风险指标因素实时更新提醒。 4、实现疾病风险因素实时更新提醒。 5、实现对风险待管理人员开展预防措施或专业医疗干预。 6、实现筛查数据总览展示与今日筛查数据。 7、实现对筛查完毕的居民数据进行作废处理。	
	慢病高危 专病人群 管理登记	1、实现慢病或高危人员快速登记管理。 2、实现慢病专病人群多类别登记管理。 3、实现关联查看居民体检报告、生活习惯、风险筛查问卷多维度数据。 4、实现按辖区或机构进行人员管理。 5、实现慢病专病高危人群多类别登记管理。 6、实现高危人群随访服务的增删改。	
	数据管理 (问卷管 理、基础配 置、知识 库)	1、实现问卷与题库自主维护。 2、实现宣教知识库增删改查。 3、实现宣教计划自定义推送。 4、实现治疗路径配置增删改查。 5、实现危险因素分类管理增删改查。 6、实现危险因素管理增删改查。 7、实现人群管理增删改查。 8、实现药物目录增删改查。 9、实现并发症管理增删改查。 10、实现分级管理级别配置增删改查。 11、实现项目辅助检查目录增删改查。	
	慢病高危 随访服务 管理	1、实现慢病患者自动进入定期随访计划。 2、实现设定核定的随访间隔与检查项目。 3、实现定制化、周期性的健康服务。 4、实现一站式随访管理，一次性完成综合随访安排。 5、实现预约随访智能提醒（短信）。 6、实现随访评估结果异常触发预警机制。	
	服务管理	1、实现标准化问卷快速回访。 2、实现慢病回访信息存档。 3、实现待处理数量实时提醒。 4、实现按辖区和业务进行回访数据筛查。 5、实现签约列表实时展示。 6、实现慢病服务预警及实时处理更新。 7、实现转诊记录历史信息管理。	

		▲8、临床系统可对慢病患者预警提示，如果有未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时进行预警提示，比如说老年人年检未做，首诊血压血糖未做提醒。	
	双向转诊中心	1、实现按照转诊标准流程及实际情况，完成区域内医疗机构的双向转诊。 2、提供上转功能：实现对需要转入本医疗机构的患者提供转入提醒、转入确认、转入查询等操作，方便本医疗机构接收患者。 3、提供下转功能：实现对需要下转机构的患者提供转出申请、转出撤销、转出查询等操作，方便下转机构接收患者。 4、实现查看患者转入/转出的历史数据，按不同维度条件进行查询数据。 5、实现转诊数据导出。 6、实现所有转诊数据汇总表格展示。 ▲7、避免重复建设，要求利用既有的转诊通道实现有序转诊。 8、村医 APP 中实现双向转诊。	
	领导驾驶舱	1、实现多机构数据筛查。 2、实现分级处置情况实时统计。 3、实现管理分级情况实时统计。 4、实现风险筛查情况实时统计。 5、实现管理分级情况实时统计。 6、实现业务回访记录实时统计。 7、实现上下转诊情况实时统计。 8、实现业务动态实时更新。 9、实现热力地图实时轮转数据展示（地区、总管理、高危管理、高血压管理、糖尿病管理、冠心病管理、脑卒中管理、慢阻肺管理、慢肾脏病管理）。	
	统计分析中心	1、实现统计机制多样化，从全域、医疗机构、医护人员不同维度对慢病总体管理情况进行数据统计。 2、实现特定报表点对点增加。 3、实现自动生成风险预警分析报表，统计维度包括管理患者数量、慢病管理工作完成情况、重点指标控制情况、患者自我管理情况。 4、实现图标展示不同 群体疾病发生概率。 5、实现按时间、机构、人员维度，统计绩效报表。 6、实现生成定时监测报表。 7、实现报表数据导出。 ▲8、实现医共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资金管理自动核算功能。	
	系统管理	1、机构管理，实现机构的增删改查，实现机构多层级添加。 2、科室管理，实现科室的增删改查。 3、角色管理，实现角色的增删改查、实现角色的权限配置、实现角色的菜单功能配置、实现角色的预警消息配置。 4、人员管理，实现用户的增删改查，实现用户的密码重置。 5、权限分配，实现按角色进行功能权限分配。 6、消息预警，实现随访预警提醒配置。 7、日志管理，实现操作日志记录、访问日志记录、数据变更操作日志记录。 8、通知媒介，实现邮件与短信发送设置，记录历史列表。 9、系统管理，实现应用与菜单的增删改。 10、系统监控，实现实时监控当前系统信息与在线用户。	

居民客户端应用系统		11、通知公告，实现公告的增删改，并记录历史记录。 12、规则管理，实现脱敏管理与统一区划管理。 13、数据中心，实现字段管理增删改查与组织机构类别维护增删改查。	
	小程序-后台	1、实现小程序封面管理增删改查。 2、实现小程序消息模板增删改查。 3、实现小程序回话记录管理。	
	小程序-首页	1、实现风险筛查评估入口。 2、实现居民检查指标异常、医生制定管理建议或预警消息提醒时，智能推送消息，提醒患者关注。并根据消息情况，汇总消息通知。 3、实现每日快速打卡入口。 4、实现专题推荐展示与查看。 5、实现咨询、打卡、我的快速切换入口。 ▲6、不增加群众负担，避免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和全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档案开放通用融合，档案开放入口通用统一。	
	小程序-风险筛查	1、实现多类型风险评估筛查。 2、实现评估结论反馈。 3、实现评估结果建议。 4、实现评估后重新发起评估。	
	小程序-咨询	1、实现一对多进行在线沟通。 2、实现咨询医生状态筛选。 3、实现咨询医生信息查看。 4、实现在线咨询与电话咨询两种方式。 5、实现居民手动结束咨询。	
	小程序-打卡	1、实现管理家庭成员多人打卡数据进行管理登记。 2、实现血压、血氧、心率、体温、血糖、体重、用药等指标记录。并对录入数据实现监控提醒。 3、实现对居民打卡记录，按趋势图方式进行直观展示。 4、实现打开记录时间节点切换查看。 5、实现按不同业务记录不同指标的打卡数据新增。 6、实现打卡数据曲线图展示，分周/月。 7、实现查看单项打卡数据的历史记录。	
	小程序-我的	1、实现进行多人管理，与对应数据查看。 2、实现人员管理的增加与删除。 3、实现人员的档案详情查看。 4、实现打卡数据的展示与时间筛选。 5、实现查看我的方案记录与单个详情。 6、实现查看疾病风险的问卷记录与详情内容与结论。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融合	实现 APP 电子签约和履约服务录入操作，实现同步签约、服务数据。 2、实现服务包定制，满足个性需求。 3、实现履约进度可视化。 4、实现系统智能分配任务。 5、绩效考核自动化，多维度评价。 6、实现签约预警提醒，提前通知。 ▲7、实现全县家庭医生签约系统通用，数据兼容共享。	
	高危人群管理融合	1、实现高危人群自动筛选。 2、实现疾病风险模型自定义。 3、实现数据同步。	

	慢病健康管理融合 (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等慢性疾病)	1、实现慢病系统与公卫系统深度融合。 2、实现高危人群智能筛选。 3、实现数据实时同步更新。 4、实现双向预警提醒机制。 5、实现慢病管理签约，实现在门诊医生站、住院医生站中操作。	
	双向转诊融合	1、实现双向转诊数据同步。 2、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	
	慢病分级管理融合	1、实现风险智能评估与分色管理，形成智能干预建议。 2、实现病情急慢分治与动态监测。 3、实现分级协同管理体系搭建。 4、实现自动触发双向转诊流程。 5、实现健康指标动态跟踪与级别调整。	
	乡镇卫生院医防融合	▲1、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融合及互通共享及授权服务。 2、和临床 HIS 系统融合。	

3、天柱县健康管理中心系统招标功能及参数

为实现县医院区域体检中心数据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慢病管理一体化，为基层减负，健康管理中心系统一定要能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融合、慢病管理融合。

编号	项目	功能及参数说明	备注
1	体检系统+	系统设置；用户权限；接口配置；消息管理；基础参数设置；项目设置；参数配置；模板配置；体检登记；导检管理；分组信息维护；分检管理；总检管理；办证管理；标本管理；一般科室分检；功能科室分检；参考值危急值维护，项目对码；异常指导维护，打印管理；综合查询；问卷调查；体检项目维护，同第三方医技对接对码功能，检验合格规则管理，体检套餐维护，核实体检签到等功能；体检流程管理；流程调整设置；物联网设备对接如：身份证读卡器，身高体重仪，血压计等硬件设备；院内资源管理；同居民公共卫生健康体检表无缝衔接；体检人群自动识别与筛查；体检结果统计；重大阳性统计；重大阳性通知；阳性结果动态报表；科室工作量统计；医生工作量统计；科室项目工作量统计；体检与临床、公卫系统互通共享。	
2	智能报告系统	系统设置；用户权限；接口配置；数据字典；消息管理；基础参数设置；项目设置；参数配置；协议模板、报告配置；数据中心；项目对码；综合查询；打印管理；同院内 HIS 协同；与 LIS 检验系统协同，影像系统协同；心电系统协同；公卫系统协同、健康管理中心系统协同；支持院内多系统平台互通共享，支持自动从医技系统获取结果，自动合并应用记录；自动纠错；智能审核；自动生成相应的报告。提供《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表》《健康体检表》《儿童入园<所>检查表》《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表》《公卫健康体检报告书》等报告模板。满足不同场景需求，并提供多样化数据分析，生成图文并茂、数据精确、详细的各类型数据报告；报表管理；报告管理；报告分发；本系统必须和原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互通共享。	
3	评估系统	系统设置；用户权限；接口配置；消息管理；基础参数设置；项目设置；参数配置；模板配置；规则设置；分组信息维护；参考值维护，风险项目设置；项目对码；异常指标指导维护，打印管理；综合查询；知识库管理；对管理人群体检、随访、就诊结果分类并自动识别，健康筛查；健康风险评估；自理能力评估；发育评估；心理评估；精神障碍评估；脑血管疾病	

		评估、肾脏疾病评估、心脏疾病评估、血管疾病、神经系统疾病评估；用药评估及指导；危险因素控制；健康评价；根据健康档案和评估结果进行健康指导；本系统必须和原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互通共享。 ▲高危人群管理。
4	临床协同系统	系统配置、数据管理中心、医防融合、医防协同；临床就诊数据自动进入公共卫生服务系统；就诊过程中采集检验，检查，心电等有效报告数据，自动用于健康管理中心历史数据利用；数据分检分类；就诊协同；避免相同项目重复检查，提高管理效率、提高档案活化使用率；体检提醒；随访提醒；用药提醒；健康管理提醒；就诊与公共卫生管理一体化；健康浏览卡；就诊时健康档案应用；本系统必须和原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互通共享。 ▲支持科室信息维护，支持体检流程维护，支持体检项目维护及项目异常指标和提醒维护。
5	预检分诊系统	系统配置；项目设置；项目分类；刷卡登记；预检分诊；导诊分流；排班导流；指引单生成与打印、条码生成与打印；测体温；测血压、测血糖、测体重；问询既往史、问询过敏史、旅居史筛查、健康码筛查；发热史、接触史、反馈单生成与打印；自动识别来院人员信息和系统现有信息，生成院内应做服务信息，并支持分诊到临床和公卫。并完成来院信息采集，支持后期台账生成等；本系统必须和原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互通共享。
6	血压计 1 个	1、▲测量范围：压力（0~300）mmHg [（0~40）kPa] 脉率数 30 次/分~200 次/分。 2、▲平均动脉压（MAP）值：有。 3、量准确度：压力±2mmHg（±0.267kPa）以内 脉率数±2%以内。 4、存储容量：可存储 100 组测量数据。 5、屏 幕：LCD 屏。 6、▲自动休眠模式：可设置 10 秒，30 秒，60 秒无操作机器自动进入休眠模式。 7、传输模式：232 串口/USB。 8、电 源：电源适配器（输入 a.c. 100V~240V，50/60Hz，输出 d.c. 12V，3.5A）。 9、使用温湿度：5℃~40℃，15%RH~80%RH。 10 运输和贮存温湿度：-20℃~+55℃，≤93%RH。 11、运行大气压力：80kPa~106kPa 运输和贮存大气压力：50kPa~106kPa。 12、▲电击保护：II 类设备，B 型应用部分。 13、主机重量：约 6.0kg 袖带适用周长范围：17cm~42cm。 14、▲原始生产厂家出具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支持授权确认函（盖鲜章）。
7	身高体重秤 1 台	1、产品名称：超声波身高体重分析仪。 2、身高测量：超声波智能感应测量。 3、测高范围：50~200cm，分度值 0.5cm，允许±0.5cm 误差，具备身高微调功能。 4、秤重范围：3~200kg，分度值 50g，允许正负 300g 误差。 5、测量项：体重、身高、BMI。 6、语音报读功能（语音可以开或者关闭）。 7、RS232 端口：产品具备 RS232 端口，可实现数据输出。 8、NFC 模块应用。 9、超重显示：Err，负重显示：0.0kg。 10、≧视窗尺寸：70x80mm，LCD 黑底白字显示。 11、开关机方式：重力开机/按键开机；按键长按关机。

		12、电 源：插电使用（直流 6V2A 供电使用）。 13、成人儿童一体，满足村医综合应用。	
8	身 份 证 医 保 刷 卡 器 聚合 1 个	1、代证阅读器模块，符合公安部 GA450-2013 标准。 2、卡类接触式 支持，1.8V、3V、5V 卡片、ISO7816 CPU 卡 非接触式 支持，符合 ISO14443 (Type A) 标准 磁条卡 支持，符合 ISO7810/7811/7813 标准 PSAM 卡 支持，符合 ISO7816 标准。 3、▲扫码盒子 支持，符合电子健康卡、电子社保卡读取机具要求。 4、指示灯 LED 指示灯 指示电源、通讯、读卡、交易状态。 5、电源 规格 DV 5V/2A。 6、连接方式 USB 连接 支持。 7、语音模块 扬声器 支持。 8、环境参数 工作温度 -20℃~+40℃。 9、存储温度 -20℃~+60℃。 10、认证 社会保障卡读写器检测报告、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接口检测报告、电子健康卡技术规范、PBOC2018 借记/贷记终端 Level 1、PBOC2018 非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通讯协议测试、EMV Contact Level 1 认证、EMV Contactless Level 1 认证。 11、产品适配支持 Windows 2000/XP/Vista/Win7/Win8/Win10 等，以及支持国产系统 支持 UOS/麒麟/万里红/一铭/中科方德等。 12、▲原始生产厂家出具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支持授权确认函（盖鲜章）。	
9	条 码 打 印 机 1 台	1、打印方式：行式热敏打印。 2、支持系统：Android（蓝牙）和 Windows 系统（USB）。 3、有效打印宽度：48mm。 4、纸张宽度：58mm(2 inch)。 5、每行字符：24 个汉字/行，48 个英文字符/行或 36 个汉字/行，72 个英文字符/行。 6、字符编码：GBK,BIG5,Unicode(UTF8)。 7、内置字体：ASCII Font(12X24 8X16) GBK(24X24 16X16)。 8、打印速度：≥70MM/S。 9、打印寿命：>50KM。 10、打印内容：中英文或其他语言，数字、各种字符、二值图片，一维条码，二维码等。 11、打印密度：203 dpi/英寸，384 点位/行，8 点/mm。 12、数据通信接口：支持 Type-c USB 、蓝牙 4.0（实现自动连接）。 13、电池：可充电锂电池：7.4V/1400mAh 充电寿命=1 万次。 14、充电方式：待机直充。 15、充电时间：≤2 小时。 16、异常检测：缺纸报警，电池低电量报警。 17、切纸方式：手动撕纸。 18、纸卷直径：最大 Φ40mm。 19、控制指令：兼容 ESC/POS 打印指令集。 20、纸张传感器：LED 指示灯到纸尾时闪烁，同时报警。 21、打印命令：ESC/POS 兼容命令集。 22、功率：≥1200mAh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23、支持多国语言，支持字库定制。 24、提供免费 SDK 和技术支持。 25、Type-C USB 接口，使用方便且支持 Type-C-安卓打印。 26、终端靠近即可自动打印，免手动连接。	

		27、充电接口：Type-c 5V。 28、配件：锂离子电池，电源适配器，说明书，打印纸，USB 充电线。	
10	排队叫号系统	系统设置；用户权限；接口配置；号源管理；消息管理；基础参数设置；项目设置；参数配置；协议模板。 号码管理系统模块。改变人员站立排队方式，改由计算机系统代替人员进行排队。做到人群分流，保证科室饱满而不混乱。从而让体检更方便、更高效、更智能。排队、叫号、分号。	
11	其它参数	1、▲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平台互通共享及授权服务。 2、▲实现规范化体检流程，支持体检签到、打印申请单（显示体检流程和科室位置等）各科室体检、生化室、影像室检查、体检总检、领取报告离院。 3、标准化接口，同 Lis. Pacs. 心电系统对接，支持减少人工录入。 4、支持外部设备即插即用（身份证刷卡器，医保刷卡器，体重秤，血压计）实现数据互通，减少人工录入。 5、自动收集临床医疗中产生的检验检查数据，提供在体检过程中参考和利用。 6、▲自动收集在临床中产生的重点疾病人群信息，未建档居民信息，孕产妇，新生儿等信息。帮助提高重点人群管理和建档率。 7、▲提供生成体检报告书，并支持微信出具体检报告书和查看。	

备注：

1、以上参数中未注明尺寸允差和重量允差的，尺寸、重量允差在 $\pm 5\%$ 内。

2、本招标文件中所列明技术参数、图片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说明作用，并非进行投标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标准等，并逐项作出说明，但供应商须保证这些型号要实质上等于或优于参考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以满足采购需求。

3、投标人无论技术参数是否有偏离，都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未如实填写的投标文件将视作无效投标。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8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产品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有完整的技术资料。采购人有权委托专业检测部门进行检测验收。检测验收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售后服务

1、①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 365×7×24 的售后技术服务、电话热线服务。发生系统故障时，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应立即响应，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技术人员必须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中标供应商在 24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的，中标供应商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加以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②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质保期内的软件升级不再另行收取费用。③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完成安装及调试后，初步验收前，为采购人进行现场免费培训直至使用单位能正常熟练使用，培训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交付给采购人的产品（含硬件设备、软件和其他服务）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其他方指控采购人侵权，全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质保期：

所有软件系统验收后免费维保≧3 年。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款项30%，系统调试、培训、正式运行支付合同款项50%，系统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款项20%。

七、其他要求

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需查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证书、检测报告等)，中标供应商需按要求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交予采购人核查，如存在弄虚作假，虚假响应，将不予签订合同，同时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虚假应标的相应法律责任。

2、功能性测试：为保证软件产品质量、可靠性、合法性，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保留有要求对全部或疑虑产品功能及性能按招投标文件进行测试权利，如需对产品进行功能性测试，中标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测试，如存在弄虚作假，虚假响应，将不予签订合同，同时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虚假应标的相应法律责任(单

独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未单独提供书面承诺视为不响应商务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标人须按招投标文件和投标承诺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若采购人验收过程中发现所供货物与招投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承诺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且在规定的时间内需整改完毕。若不按规定整改或故意拖延，由此对采购人带来的经济及延期损失，采购人将拒绝付款，并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并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罚。

注：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商定。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 本品目 ☐ 是 ☒ 否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2. 本品目 ☒ 是 ☐ 否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系统演示（系统演示需要供应商自带笔记本电脑到现场进行演示，演示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之内。），演示内容详见评分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演示，非实质性要求。

3. 本品目 ☐ 是 ☒ 否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注：供应商派出现场阐述、演示人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在开标时间前到达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安排进行系统演示登记后，依次到中心阐述室进行系统演示。

第四节 图纸附件（如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二、评分标准

1.符合性审查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天柱县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P5226272025000639						
评标地点：开标室一(不见面开标大厅可容纳 10 人)					2025.07.21	
序号		检查要求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4
一、符合性检查						
1	商务符合性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是否满足				
2		验收标准、规范是否满足				
3		售后服务要求是否满足				
4		质保期是否满足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				
7		其他要求是否满足				
二、无效标检查						
8	无效标检查	无效标检查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2.评分表

评分表

项目名称：天柱县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P5226272025000639					
评标地点：开标室一(不见面开标大厅可容纳 10 人)			2025. 07. 21		
评分项及分值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4
评分项	分值标准				
价格分 10.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0.0-10.0 分			
技术分 50.0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所投标响应参数全部满足（或正偏离）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得 40 分。 带“▲”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未带“▲”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25 分。 注：带“▲”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要求提供。不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提供不全视为不满足，按负偏离扣分。	15.0-40.0 分			
	投标文件中要求根据用户现状提供完备的项目实施方案。评审专家针对实施计划完整程度、人员培训、质量保障思路清晰情况、工期进度安排合理程度进行评分： （1）实施计划完整、人员培训合理、质量保障思路清晰、工期进度安排合理的得 10-7 分； （2）实施计划完整、人员培训基本合理、质量保障思路基本清晰、工期进度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6.9-4 分； （3）实施计划基本完整、人员培训有部分缺陷、质量保障思路不够清晰、工期进度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3.9-1 分； （4）无方案或方案有重大缺陷的不得分。	0.0-10.0 分			

商务分 40.00（分）	1、投标人有“ITSS 运行维护资质”的得 2 分； 2、确保数据个人隐私保护，投标人具备“个人隐私数据保护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名称可以与上述名称略有不同，但须是相关的证书或资质）	0.0-4.0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安全保障能力，提供“数据存储与灾难恢复技术”证书的得 2 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及 2025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名称可以与上述名称略有不同，但须是相关的证书或资质）	0.0-2.0 分				
	投标人具有以下系统自主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9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1） 公共卫生服务系统 （2） 慢病健康管理中心系统 （3） 健康管理中心系统 注：提供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名称可以与上述名称略有不同，但须是功能相同的产品）	0.0-9.0 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故障应急处理、技术培训计划、售后技术人员配备等，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后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实用性强得 5-3 分； 2、基本完整、有一定的实用性得 2.9-2 分； 3、方案不详细、实用性不强得 1.9-0 分； 4、无方案不得分。	0.0-5.0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有过类似项目业绩（项目名称可以有不同，但采购内容需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提供合同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0.0-10.0 分				

	系统演示（系统演示需要供应商自带笔记本电脑到开标现场进行演示，演示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之内。）： 1、移动公共卫生服务 APP 离线无网络情况下运行演示，有得 3 分。 2、健康管理中心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互联互通及共享演示，有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老年人体检结果 10 个维度分析演示。有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4、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医防融合，HIS 系统里演示患者患病提醒，死亡提醒，体检融合。有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0.0-10.0 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和环保证书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0.0-2.0 分				
少数民族地区主产品加分项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①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0.0-3.0 分				
得分		105.00 分				
评标专家（签字）：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项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满分 10.00 分）	投标报价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技术部分（满分 50.00 分）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响应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所投标响应参数全部满足（或正偏离）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得 40 分。 带“▲”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未带“▲”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25 分。 注：带“▲”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要求提供。不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提供不全视为不满足，按负偏离扣分。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文件中要求根据用户现状提供完备的项目实施方案。评审专家针对实施计划完整程度、人员培训、质量保障思路清晰情况、工期进度安排合理程度进行评分： （1）实施计划完整、人员培训合理、质量保障思路清晰、工期进度安排合理的得 10-7 分； （2）实施计划完整、人员培训基本合理、质量保障思路基本清晰、工期进度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6.9-4 分； （3）实施计划基本完整、人员培训有部分缺陷、质量保障思路不够清晰、工期进度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3.9-1 分； （4）无方案或方案有重大缺陷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满分 40.00 分）	企业实力	1、投标人有“ITSS 运行维护资质”的得 2 分； 2、确保数据个人隐私保护，投标人具备“个人隐私数据保护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名称可以与上述名称略有不同，但须是相关的证书或资质）
	人员实力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安全保障能力，提供“数据存储与灾难恢复技术”证书的得 2 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及 2025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交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名称可以与上述名称略有不同，但须是相关的证书或资质）
	系统证书	投标人具有以下系统自主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9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1) 公共卫生服务系统 (2) 慢病健康管理中心系统 (3) 健康管理中心系统 注：提供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名称可以与上述名称略有不同，但须是功能相同的产品）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日常维护、故障应急处理、技术培训计划、售后技术人员配备等，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后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实用性强得 5-3 分； 2、基本完整、有一定的实用性得 2.9-2 分； 3、方案不详细、实用性不强得 1.9-0 分； 4、无方案不得分。
	业绩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有过类似项目业绩（项目名称可以有不同，但采购内容需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 （以提供合同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现场演示	系统演示（系统演示需要供应商自带笔记本电脑到开标现场进行演示，演示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之内。）： 1、移动公共卫生服务 APP 离线无网络情况下运行演示，有得 3 分。 2、健康管理中心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互联互通及共享演示，有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老年人体检结果 10 个维度分析演示。有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4、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医防融合，HIS 系统里演示患者患病提醒，死亡提醒，体检融合。有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和环保证书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少数民族地区主产品加分项	少数民族地区主产品加分项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①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

		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 壮 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 享受少数族自治 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	--	--

3.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相关规定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和环保证书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①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其他：按照《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措施等条款落实到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不

得歧视女性企业，投标企业不得存在男女薪酬不平等的情况。

5.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室

202X.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中小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小微企业					
2	非中小企业					
3						
4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6.评分汇总表

评 分 汇 总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X.X.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采购人代表（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7.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需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保证金缴纳情况以中心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不需另行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3. 经查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等均异常一致的，视为无效标；

14. 经查重分析，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视为无效标；

15. 经查重分析，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的，视为无效标。（其他自行列举）（其他自行列举）。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ggzyjyzx.qdn.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更正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更正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公告确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三、文件售价

电子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需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保证金缴纳情况以中心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不需另行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一、投标保证金额（元）： 无需缴纳

二、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1.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的供应商可以从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须从供应商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的账户转出。

2.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为依据）。

四、开户银行及帐号

（一）收款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写简称）

（二）投标保证金账号：050090001991234567

（三）开户银行全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四）银行行号：313713005096

（五）随机码：供应商应将下载采购文件时取得的保证金随机码填入转（汇）款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进账单的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只能填写9位字符随机码，如：CGXXXXXXXX。不得填写或添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任何其他内容，若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保证金交纳将不能入账，若交纳失败后提交二次交纳，则存在泄露投标人信息的风险。供应商的保证金从交纳到保证金退还各环节，保证金随机码系统均通过手机短信告知供应商保证金交退情况。供应商可在保证金系统中自行查看保证金所

处的状态，或与州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财务部：0855—8685610 或 8685623；政府采购部：8685632；综合产权部：8685620。

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递交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 锁）进行上传操作。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于开标时间前根据《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的要求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等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各不齐或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相关后果。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地 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117.187.102.28:8091/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线上递交(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

三、开标流程

1.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参会人员签到，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 <http://117.187.102.28: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本项目进行签到。

2.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3.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下达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唱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相关内容进行唱标。在开标期间，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若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在线进行异议提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的异议进行线上回复。

5.核对开标结果:唱标结束后，投标人需在 10 分钟内未完成开标结果确认，若未在

规定时间内完成结果确认且没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自行负责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网络环境和硬件环境正常。

2.投标人在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系统端口操作人员除为法定代表人外，一律视为其授权委托人，承认并其在开标、评标活动的操作。

3.身份验证资料：投标人（供应商）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制作投标文件，在“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身份验证资料”环节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法定代表人参加不见面开标会的，需上传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

四、资格审查

开标唱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开标会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资格性审查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实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制作方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制作到投标文件“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资格审查资料”中）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当在评标前及时告知相关供应商未通过理由，投标人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复核。

资格性审查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资 格 性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020.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审查内容				
1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资信证明；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以来 任意 1 个月依法纳税凭证 和企 业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 料（依法免 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盖电子公章）；				
6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

三、评标流程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2. 无效标检查：依照无效标条款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检查，检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一）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二）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三）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推荐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五）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6）响应文件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开标一览表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函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的前述内容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以上述先后顺序为准。

四、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就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和澄清，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说明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五、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为 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

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ggzyjyzx.qdn.gov.cn/>）公告中标结果。

第八节 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且必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二、支付方式

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顺序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二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推荐顺序依次替补第三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三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本项目将重新采购。

二、合同内容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心系统自行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中心人员核验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还。

二、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证金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PDF文件上传；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3. 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标的内容、合同金额、服务要求；
-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 3.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 4.违约责任，包括逾期支付资金和逾期交货等违约责任；
- 5.争议处理；
- 6.....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供签约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

四、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

.....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品 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X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开标情况信息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 (一) 一般资格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5. 完税证明或记录
 - 6. 财务报表
 - 7.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9.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10.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承诺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 13.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文件（正文）

四、商务文件

- (一) 商务响应明细
- (二) 商务偏离表
- (三) 商务材料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一、投标报价

1.我公司就（项目名称）愿意以下列方式进行报价：

☐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他报价：_____。

注意：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报价方式并填写对应内容。

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服务期：_____。

3.服务地点：_____。

4.投标有效期：_____。

5.联合体投标：_____。

二、相关承诺

1.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

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限	投标报价（元）
1			
2			
...			
服务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	
投标申明：			

注：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三）开标情况信息表

（此表用于开标记录，所填报信息务必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	
服务期	

注：交货期或服务期采购文件没有要求需填“0”。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
1		
2		
3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 立 时 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 册 资 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 户 银 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 完税证明或记录

6. 财务报表

7.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日期

9.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 （盖章）： @供 应 商 名 称

日期： @日期

10.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承诺书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
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日期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2.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文件（正文）

(一)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二）技术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响应明细

1.交货期

交货期.....

2.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

3.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4.质保期

质保期.....

5.付款条件

付款.....

6.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二）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交货期			
2	验收标准、规范			
3	售后服务			
4	质保期			
5	付款条件			
6	其他要求			
7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三) 商务材料

1. 业绩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业绩合同复印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情况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复印件）

3.服务进度计划、质保、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安全措施及保障

售后服务承诺书（服务类）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针对本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针对本项目将组建项目小组进行服务。
- 2.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程、有关标准的前提下，遵循业主至上的原则，尊重业主提出的要求、建议。我方将在本项目中对采购人提供全程、全方位的服务。
- 3.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4.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及服务。
- 5.由于我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

我方作为设备供应商，我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质量认证和质量认证体系，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包含安装说明书，产品装箱目录、产品口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保修凭证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4.节能环保声明及证明材料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核心产品____，制造商为____，
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6.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
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原产地属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主产
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

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

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

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